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40-33R1

修正案号: 39-3549

- 一. 标题: THSA 使用寿命限制
- 二. 适用范围: 适用于所有A340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2001-526(B)R1
 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27-4059 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A340-33, 39-3460

本适航指令对THSA的使用寿命限制作了修订,本指令生效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对于P/N 47147-200, -210, -213, -300, -303, -350的THSA, 使用寿命限制是6000FC或27000FH, 在这二个限制中的第一个到达以前, 执行SB A340-27-4059(升级改装到P/N 47147-400), 可以取消上述的使用寿命限制。

-对于适用于最近审定件号的寿命限制说明在下表中给出,本指令的修订(进一步另外试验)未定,THSA的FH/FC是自新件或自改装后的累计时间:

THSA P/N

47147-400(对原装新件)

47147-400(对升级改装件)

47147-500**(对原装新件)

47147-500**(对升级改装件)

20000FC或80000FH, 以先到为准 自执行SB A340-27-4059后

A340 临时*寿命限制

H 1)(1) SD A340-27-4039)H

20000FC或80000FH, 以先到为准

4000FC或16000FH, 以先到为准

自执行SB A340-27-4099后

4000FC/16000FH, 或自首次装

机后20000FC/80000FH,

以先到为准

47172

47172-300(对原装新件)

47172-300(对升级改装件)

20000FC或80000FH, 以先到为准

4000FC或16000FH, 以先到为准

自执行SB A340-27-4089后

4000FC/16000FH, 或自首次装机

后20000FC/80000FH,

以先到为准

*-试验暂在进行之中。

**-截止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止,P/N47147-500的THSA还未完成审定,但审定仍在进行之中。

注:对于曾用于具有不同寿命的几种机型或型号构型的部件,在目前构型下利用下列公式计算可能的剩余寿命:

Caj Tri=[1-**Σ(---)] X Cpj Cpj**

其中:

Tri=对于构型i(目前构型)的剩余时间(起落/飞行小时)

Caj=在所有以前构型j所累积的时间(起落/飞行小时)

Cpj=所有以前构型j的寿命(起落/飞行小时)

Cpi=目前构型i的寿命(起落/飞行小时)

计算得到的总的可能寿命=(Σ Caj + Tri)

当使用上述公式时, Tri, Caj, Cpj, Cpi的单位(起落或飞行小时)必须一致, 在同一计算中单位不能混用。

经过这样计算后,如部件累积的寿命起落或飞行小时超过计算得 到的可能总寿命起落或飞行小时,拆卸该部件。如部件累积的寿命起 落和飞行小时都没有超过计算得到的可能总寿命起落和飞行小时,为 符合计算得到的可能总寿命飞行小时和起落,应安排计划拆卸该部件。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2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2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侯慧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